**附件1：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县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县城管理综合执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县城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中涉及县城管理内容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等工作。

（三）负责拟定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县城环境综合整治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四）负责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组织实施市容整治和门前“三包”；负责制定县城容貌标准，并监督执行；对在县城建（构）筑物上张挂、张贴宣传品，以及在城区设置洗车场点实施许可管理。

（五）负责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指挥和检查监督工作；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使县城规划管理、县城绿化管理、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在城市人行道路上违章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府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六）负责制定县城管理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引进及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执法资格管理工作。

（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积石山县城镇管理局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内设人秘股、执法大队、环卫股、市政股、园林站、广场办六个股站；下设居集分局、别藏分局，2018年大河家城管局撤销正科级建制，改为我单位的下设机构。

**（二）人员情况**

现有全县城管干部职工88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八级职员1名，七级职员3名。局里61人，别藏4人、居集4人、大河家城管所19人）。

**（三）主要职责**

人秘股：组织协调机关日常政务和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秘、档案、信息、信访、保安、重要会议组织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总务、财产的管理、调配和接待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和重要文件的起草和审核；负责局机关保障工作，组织办理县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建议；负责内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执法大队：负责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和执法工作。负责县城主干道建筑工地的占道审批、管理。对擅自挖掘、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执法工作；对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执法工作。

环卫股：负责对县城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对环卫工作的督察、评比和奖励；负责县城个体户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负责县城各垃圾点垃圾的日常收集及垃圾处理厂的垃圾填埋处理工作。

市政股：负责临时占用城市公共设施与道路的审批；对在城市主要街区设置车辆停放点（包括临时停车点）进行统一规划和指导性管理；以及对县城的路面、人行道、道牙、篦子井、下水井盖、路灯、垃圾点、防汛防洪等其它市政设施方面的建设、维护、规范管理及执法工作。

园林站：负责城区内绿地规划、绿地建设、绿篱及行道树栽植和管护工作。

广场办：负责广场区域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维护、绿化区域维护、地摊经济管理等工作。

别藏分局、居集分局：负责各自集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的管理、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对破坏环卫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执法工作。

大河家城管所：负责大河家镇城镇管理工作。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八：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861328.26元，支出总计6926135.37元。与2018年决算数收入总计9587252.53元相比，收入减少2725924.27元，降低28.43 %，支出总计9503549.71元，减少2577414.34元，降低27.13 %。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建设完工。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6861328.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32528.26元，其他收入128800元。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926135.37元，其中：基本支出6926135.37元。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55688.73元，较上年结转和结余120495.84元，减少64807.11元，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建设完工。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6732528.26元，较上年决算数9587252.53元，减少2854724.27元，降低29.77%。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完工。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97335.37元，较上年决算数9503549.71元，降低2706214.34元，降低28.48 %。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完工，支出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8275元，占20.13%，节能环保支出20000元，占0.29%，城乡社区支出5409060.37元，占79.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97335.37元。其中：人员经费5056468.26元， 较上年5491723.08元减少435254.82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调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740867.11元，较上年882546.32元增加858320.79元，主要原因是大河家垃圾填埋场等项目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1.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元，车均购置费0元，车均维护费0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40867.11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882546.32元增加858320.79元，增加97.26%，主要原因是大河家垃圾填埋场等项目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无。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部门未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2020年11月4日